

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6 年 3 月 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因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74 名、事业编制报备员额教师 2 名（招聘计划详见附件 1），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预报名。

预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6:00。

2. 现场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周六）8:30-14:00。

地点：海宁市硖石小学（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塘南东路 736 号）。

二、考试时间和地点

1. 笔试。

时间：2026 年 3 月 28 日（周六）9:00 起。

地点：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2. 面试。

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周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三、招聘计划

招聘岗位详见《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6 年 3 月公开招聘教师计划》（附件 1，以下简称《计划》）。报考《计划》中“岗位序号”3-8 岗位的人员，聘用后先入编入职《计划》中对应的招

聘学校，2-3年内，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由市教育局逐步统筹调配入编入职至全市初中学校相应岗位。

四、招聘范围

1. 普通高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

2. 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和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留学人员，同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及学位且要求研究生阶段或本科生阶段其中一个学段为教育学类或师范类。

3. 普通高校 2026 届大学本科及以上的非师范类毕业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详见附件 4）

(2) 6 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毕业生。

五、招聘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强。

2. 年龄为 18-38 周岁（1987 年 3 月 22 日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期间出生）。

3. 户籍要求：

(1) 符合“招聘范围”第 1 点、第 2 点的考生要求为浙江省生源或户籍（户籍以 2026 年 3 月 21 日的户籍所在地为准，截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户籍尚在迁移中的人员不得报考。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

(2) 符合“招聘范围”第 3 点的考生，户籍不限。

4. 学历学位要求：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具体要求详见《计划》（附件1）。

5. 岗位所需专业要求：详见《计划》（附件1）。

6. 教师资格证要求及普通话要求：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报考语文教师岗位的，须具有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上述人员，如被聘用，须在2026年8月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语文岗位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2026年8月31日前不能提供报到所需相应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其中符合“招聘范围”第3点的考生，如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证书的，须在聘用一年内（即2027年8月31日前）提供，否则予以解聘。

截至2026年3月21日，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6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6届毕业的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已经参加过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2025年11月赴浙师大自主公开招聘教师、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2025年11月赴华中师范大学公开招聘教师、2025年浙江省海宁市“英才聚潮城”引进高层次人才、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2026年1月公开招聘教师并已入围体检或入围考察或已签约的考生，不得报考本次招聘的岗位。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浙人社发〔2014〕15号），在近2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岗位。

本次招聘每位应聘人员只可报考一个岗位。

六、招聘程序和聘用办法

1. 报名初审。

网上预报名：应聘人员在2026年3月20日16:00前登录<https://zp.zjhnedu.cn/>，在“考生在线报名”栏目填写基本信息。

现场报名：凭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现场报名进行确认，材料截至时间为2026年3月21日。

（1）《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见附件2）一份（A4纸双面打印）；（2）有效身份证件；（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026届毕业生，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凭学校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报考；留学回国人员及中外合作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主要课程等能证明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材料）；（4）教师资格证书（202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报名时无需提供，符合“招聘范围”第1点、第2点的考生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符合“招聘范围”第3点的考生，如未取得，须在2027年8月31日前提供）；（5）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浙江生源的毕业生可凭户口簿中迁往高校的户口页确定生源）；（6）师范类毕业生师范证明（见附件3，应往届毕业生均需提供），报考条件中不涉及师范类的报考人员无需提供。（7）委培生（定向培养）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

考的书面证明。

网上预报名人员也须凭上述材料现场报名，进行确认。报名信息以现场报名确认信息为准。

2. 资格复审。

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持初审所有资料到复审处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领取“准考证领取通知书”。当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3 时，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其中招聘计划数大于等于 3 人的岗位，当招聘计划数与报名合格人数不足 1:2 时，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本次招聘。

报考人员在报考中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报考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考试、考核。

(1) 笔试：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两科，满分均为 100 分。按学科专业知识成绩*70%+教育教学理论成绩*30%计算笔试成绩。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1:3 的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面试对象。

(2) 面试：面试内容为“试讲+提问”，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计算综合成绩。如出现综合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如面试成绩再相等，再组织第二轮面试考核，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七、体检、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体检结束后，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因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等原因，产生的空缺岗位，在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公示、聘用

按照“分数优先、尊重志愿”的原则，确定拟聘用人员及拟聘用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宁市人才网和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按聘用审批权限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在签订聘用协议后相应岗位不再递补。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管理（其中海宁技师学院聘用人员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自报到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新聘用的教师在聘用学校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入职《计划》中“岗位序号” 3-8 岗位的新教师服从教育局统筹调配）。

九、其他事项

1. 招聘过程信息均在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市教育局-人事信息-招考录用栏目中公布，届时考生可网上查询。

2.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宁市教育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haining.gov.cn/col/col1229494953/index.html> 按
信息类别浏览：人事信息-招考录用。

海宁市人才网：<http://www.hnrcrs.com>。

咨询电话：0573-87297325，0573-87215860，0573-87229920。

监督电话：0573-87287039。

- 附件：1. 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6 年 3 月公开招聘教师
计划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3.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4.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海宁市教育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

海宁市教育系统事业单位 2026 年 3 月公开招聘教师计划

岗位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总数	招聘学校	需求数量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1	小学语文 1	5	海宁市盐官镇晓沧小学教育集团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小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黄湾镇中心小学	1			
			海宁市行知小学	2			
2	小学语文 2	7	海宁市南苑小学教育集团	2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小学教育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志摩小学	1			
			海宁市鹃湖小学	1			
			海宁市海洲小学	1			
			海宁市狮岭小学	1			
海宁经济开发区实验小学	1						
3	初中语文 1	7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中心小学	2			
			海宁市钱塘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2			
			海宁市仰山小学	1			
4	初中语文 2	5	海宁市实验小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南苑小学教育集团	2			
			海宁市王国维小学教育集团	2			
5	初中数学 1	7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2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数学类 研究生：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海宁市许村镇许巷中心小学	1			
			海宁市钱塘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2			
			海宁市仰山小学	1			
			海宁市盐官镇晓沧小学教育集团	1			
6	初中数学 2	5	海宁市南苑小学教育集团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海宁市王国维小学教育集团	2			
			海宁市鹃湖小学	1			
7	初中英语 1	1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英语口译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聘用后先入编入职计划中对应的招聘学校，2-3 年内，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由市教育局逐步统筹调配入编入职至全市初中学校相应岗位。

岗位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总数	招聘学校	需求数量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8	初中科学 1	6	海宁市许村镇中心小学	2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 研究生：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生态学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聘用后先入编入职计划中对应的招聘学校，2-3年内，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实际需要，由市教育局逐步统筹调配入编入职至全市初中学校相应岗位。
			海宁市钱塘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盐官镇晓沧小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南苑小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王国维小学教育集团	1			
9	初中语文 3	2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中国语言文学类 研究生：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10	初中语文 4	2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中国语言文学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科教学（语文）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语文方向）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11	初中数学 3	5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数学类 研究生：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1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硖石中学	1			
			海宁市紫薇初级中学	1			
12	初中数学 4	2	海宁市丁桥中学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1			
13	初中英语 2	1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英语专业、商务英语专业、翻译专业（英语方向） 研究生：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英语口译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14	初中英语 3	4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英语笔译专业、英语口译专业、学科教学（英语）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英语方向）	
			海宁市斜桥中学	1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15	初中科学 2	5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科学教育专业 研究生：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生态学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远达教育集团	2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岗位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总数	招聘学校	需求数量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其他要求
16	初中科学 3	2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学类；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生态学专业、学科教学（物理）专业、学科教学（化学）专业、学科教学（生物）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物理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化学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生物方向）	
17	初中社会 1	1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科学类、历史学类；人文教育专业 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18	初中社会 2	6	海宁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政治学类、法学类、地理学类、历史学类；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思政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历史方向）、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海宁市聆涛初级中学	1			
			海宁市行知初级中学	1			
			海宁市硖石中学	1			
			海宁市王国维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1			
			海宁市海昌初级中学	1			
19	高中地理	1	海宁市南苑高级中学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地理科学类 研究生：地理学类；学科教学（地理）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地理方向）	
20	中职心理	1	海宁技师学院	1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心理学类；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应用心理专业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
21	中职数学	1	海宁技师学院	1	大学本科及以上	本科：数学类 研究生：数学类；学科教学（数学）专业、课程与教学论专业（数学方向）	列入事业编制报备员额

附件 2

海宁市教师招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上传1寸正面照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民族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是否师范类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教师资格证				普通话水平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电话			
本人简历 (从高中起至今)							
家庭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奖 惩 情 况				
亲属在嘉兴市范围内担任科局级及以上领导情况 (主要为: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岗位序号			报考岗位名称	
承 诺				
<p>本人对所报职位的选择及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因选报职位不当或所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而影响本人考试或聘用的, 本人愿被取消录用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其它承诺事项</p>				
考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初审人签名: _____			复审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海宁市教育局：

_____同志,身份证号为_____,属本校____届
全日制_____专业师范类在读本科生。 ____年 ____月
入学,学制____年。

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按学校代码排序)

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

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